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志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志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下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被告謝志偉(原名謝益盛)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前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，嗣並有接受本院聯繫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駕車，應注意、能注意、卻不注意，跨越行車分向線，與具優先路權之告訴人曹雅筑所駕駛之汽車發生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勢，實屬不該。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被告與告訴人雖有與於偵查中達成和解，但被告卻都未履行，經告訴人依法聲請強制執行，查得被告名下並無財產，為告訴人向本院所陳明，被告亦坦認未履行，有本院各該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，就此應對被告為不利之評價。兼衡被告違反義務之情形、暨被告無前科之尚佳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、崔宇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政燁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8535號

14 被 告 謝志偉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5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
18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謝志偉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2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21 0號自小客車，由桃園市平鎮區三興路東勢段直行往平鎮區
22 金陵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平鎮區三興路東勢段303巷口前，本
23 應注意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
24 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實線，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雙向禁止
25 超車、跨越或迴轉之標線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
26 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行車分向線，適對向
27 有曹雅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由平鎮區三興
28 路東勢段直行往平鎮區中豐路方向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交通
29 事故，致曹雅筑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曹雅筑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證據：
- 02 (一) 被告謝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03 (二) 告訴人曹雅筑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04 (三) 國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。
- 05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- 06 (二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
- 07 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- 08 表。
- 09 (五) 監視器擷圖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。

10 二、核被告謝志偉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6 檢 察 官 王柏淨

17 檢 察 官 崔宇文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0 書 記 官 劉諺彤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3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31 罰金。